

改革论坛

回乡种地，年轻人寻找稳定生活的尝试

【核心提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选择“回家种地”的人不少。根据农业农村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2020年，全国各类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达到1010万人，比2019年增加160万人，同比增长19%，是近年来增加最多、增长最快的一年。2021年以后，类似的情形依旧在上演。而在“回家种地”的人群中，有相当比例的人是年轻人。

□胡一刀

回乡下种地的“回”字，明白无误地说明了这些年轻人原籍农村。于他们而言，这是在重新与农村，包括乡下的土地建立连接与关系。对于中国人来说，土地是特别的存在。有人说，它(土地)一言不发，包容万物，可以是失意者退居乡野的后盾，也可以是成功者喂马劈柴的理想之地。这话一定程度上对，但也许又不尽然。对于年轻人而言，回乡可能只是他们过惯了一种生活后，想寻求改变的一种尝试，无关失意与成功。

而既然是尝试，那适配性上自然就会出现差别，有磨合好的一面，也有新的烦恼烦恼来临。生活就是这样的矛盾体，回乡生活的A面，是夕阳好看，雨声好听。而它的B面，则可能是诗意没有，孤独更多。在回乡之前，每个年轻人或多或少能管窥到一点，但一旦深入其中，可能就会发现，原来自己的心理预期还不足以抵挡一切，可能会选择再次迁徙到城市中去。若真是这样，那也没有啥关系，人口的流动的意义之一在于适配，就像鞋子与脚的关系，你不试试，怎么知道合不合适呢？

总体来说，乡下与城市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模式。毕竟，农村背后站立的依旧是传统的农业文明，讲究的是安土重迁，虽然已经被工业化所侵袭。城市所代表的则是工业文明，是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以及随之而来的人口原子化与陌生化。对此，费孝通看得很通透，也概括得很形象，他说，“做工业的人可以择地而居，迁移无碍，而种地的人却搬不动地，长在土里的庄稼行动不得”，进而他归纳出“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风俗来应付的。”

无需否认，网络的普及在很大程度上缩短了城乡的时空鸿沟，让人与人的关系变得扁平起来，而也正是得益于这种变化，城里的年轻人才能在疫情冲击等多种因素作用之下，选择回乡生活，不管是种地，还是做电商或者其他什么。相对来说，抗压能力强、适应快节奏生活、喜好娱乐社交的年轻人，大概率更加适合在城市发展。反之，生性恬淡、不好竞争、更加注重精神生活的年轻人，则可能适合回到农村。当然，这也不尽然，只能说“乾坤未定，一切皆有可能。”

回乡种地或者种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可能。这不，浙江就在倡导“两进两回”，其中“一回”便是青年回乡。乡下没有那么美好，自然也不会那么不堪，它未来走向何方，更多地由它庇护的人，包括回乡的年轻人决定。对年轻人来说，回乡是一种生活尝试，本质上是想寻找一种稳定性，就像开头文章里勾勒的一个细节：以前向朋友介绍自己家的时候，往往要指着一栋楼，数哪一扇窗才是自己的家。现在，回村生活以后，她只需要一抬手指向路边，说“那是我家，旁边有草有树，还有花”。(摘编自《南方农村报》)

观察与思考

各抒己见

涉农项目“入乡”还须“随俗”

□韩啸

日前，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在湖南省耒阳市下乡督查发现，由于一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前期缺乏可行性论证等原因，部分村民守着自来水管，却没有自来水可用，喝水要么靠打井，要么靠买水或者到远处挑水，村里有的挂着“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设备房已经杂草丛生。

问题的发生令人痛心。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大量资本、人才等要素涌入乡村，各类涉农项目先后上马，其积极作用毋庸置疑。但类似前述一些问题也时有发生，影响了项目实施的效果。要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先要明白为什么会这些情况。

这其中首要原因还是对农村的发展、变化预期不足，对地方实情认识不够深入。当前，传统乡村正经历一系列历史性变革，村民们多年来形成的经济、文化和道德秩序正在重塑，持续性的城镇化进程引发农村劳动力结构变化，村村通网、通路等建设也给乡村产业发展带来新的变化。这些时代性变革，与农村的旧习俗、老传统，以及固有资源禀赋等因素交织在一起，形成了和城镇化、工业化完全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逻辑。因此，涉农项目的考量、

研判，也需要对这些“变化的”和“不变的”因素进行通盘考虑，需要以系统、科学和理性的思维去审慎对待、作出预判、提出预案。

比如这次农民守着自来水管还要挑水喝的事情中，督查组了解到，自2005年以来，耒阳市已累计投入资金2.2亿元，兴建集中式供水工程579处。相关部门投入大量资金，项目效果却并不理想，这批供水工程中28%运行情况一般，7%运行艰难收不抵支，5%闲置停用。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原因可能有很多，但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建设前期对农民需求和农村实际没有充分了解。督查组调查发现，当地一些引水工程早年间以“村民饮水不安全”为由立项，近年又以“农民没有需求”等原因被报废或者闲置，结果导致投入大量资金、物力的同时，部分村民仍在饮水安全方面存在困难。

所以，涉农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到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思维习惯、资金支持、人员配备等诸多因素。尤其是乡村，既是生产场所，也是农民的生活场所，二者往往交织在一起，无论是民生类还是经济类项目，稍有考虑不周就容易出现“入乡不随俗”的情况。

另一个原因可能更复杂，是个别地方还存在“面子大于里子”的思

维。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在一些地方，资本漫灌、大铺摊子、快干猛进的作风屡禁不止，一些项目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规模、轻实效的倾向。不少城市千篇一律的新城区建设，已暴露出类似问题。在农村，也有一些人持这样的观点，认为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至少可以营造一时的繁荣。至于建成后效益如何、能否持续、可持多久，建设前并没有进行充分的考虑。

比如近年来“数字化”浪潮向农村席卷，一些乡镇、村落在没有强有力特色产业和成熟物流配套体系支撑的情况下，“邯郸学步”地去发展农村电商。村里建起电商驿站，不少乡镇还搞起了电商产业园和大数据中心，“高大上”的操控台、大屏幕成了宣传、考察必不可少的调研点。但在基础数据缺失、传统产业根基不牢的前提下，个别重金投入的项目却只能成为摆设。

要想让各类涉农项目真正“入乡随俗”，切实发挥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增进农民生活福祉、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作用，既要摒弃以获得表面政绩为目的的“面子工程”倾向，把真金白银花在刀刃上，又要以科学理性和谦虚谨慎的工作态度，深入调研农村的各种情况，问计于民、问效于民。

正如笔者在河南省三门峡市调研时发现，当地农业农村系统流传着一句“脚下若无泥土，心中怎得芳香”，讲的就是即使“踏破铁鞋”，也要寻找和敬畏农村的“真相”，不搞虚头巴脑的“形象工程”。在治理农村人居环境的过程中，鉴于人多地多、居住分散、难于管理，且基层财政压力较大的实情，当地卢氏县、灵宝市等县市通过“微改造、巧植入、精提升”，把花小钱、办大事做到极致，认真贯彻“一村一策”、因地制宜工作思路：造景用的磨盘、废旧轮胎、绿化苗木多是村民主动捐赠；闲置宅院和废弃空地被充分利用，不搞大拆大建，而是“随坡就弯”建成了小游园；村里的连翘、食用菌、苹果等特色产业要素，被设计成村庄的代表标志，在村道、迎宾墙等醒目位置体现出来；通过党员带动、“红黑榜”“星级户”评选等制度设计，调动全体村民积极性，共同参与到项目中来。正是这些“润物无声”的力量，起到了积微成著的效果，让三门峡市在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考核中位列第一。

因此，要想让涉农项目更好发挥实效，必须立足当前乡村实际，多些“早谋划”，少些“没想到”，真正让各类项目“入乡随俗”，在乡村沃土更好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摘编自《农民日报》)

村党组织书记
须练就的“功夫”

□徐本禹

练就“志砺弥坚”之功。精神强大，无坚不摧。村党组织书记应做“政治上有教养的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血脉，补足精神之“钙”。不管时代如何发展，一心向党、忠诚于党的信仰不能变；不管条件如何变化，不忘初心、真心为民的信念不能丢；不管困难如何艰巨，攻坚克难、勇往直前的信心不能减。将个人干事创业的根脉牢牢扎根在老百姓的深厚大地上，主动为老百姓遮风挡雨，努力成为老百姓心中的坚强依靠。

练就“肩挑千钧”之功。农村工作事无巨细，事必躬亲。只有心中装着老百姓，脚底板才能有力量，肩膀才能扛得起重担。做一个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乐于担当的“支点”，用力撬动农村美好的未来。工作中，既要扛得了苦、扛得了累，也要扛得了亏、扛得了怨气。哪里最需要，哪里最困难，哪里就应当首先出现村党组织书记的身影。以率先垂范的实际行动，感召村两委干部、党员、群众齐心协力，同做“划桨手”，共同助力农村全面振兴的航船破浪前行。

练就“不偏不倚”之功。在农村，党员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困难群众救助、低保评定……这些都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老百姓心中都是大事。只有始终胸怀全局、不囿于局部，始终出于公心、摒弃私心，始终学会算大账、不打小算盘，一碗水才能端得平、端得稳，老百姓才能心服口服。注重立规在先，学会用规矩和制度管人、管事。习惯在“放大镜”和“探照灯”下工作，主动接受老百姓和社会的监督，在监督中修正“天平”的偏差。

练就“火眼金睛”之功。哪户存在返贫风险、哪户可能引发家庭矛盾、哪户需要心理关爱……村党组织书记心中要有本“明白账”。经常深入群众之中，将脚印印在老百姓的堂屋里，与老百姓“家长里短”地打开话匣子，每家每户的“晴雨表”也就装在了心里。发现风险及时化解，发现矛盾及时调和，发现思想“堵点”及时疏导，就为做好农村工作赢得了主动，也赢得了民心。(摘编自《中国乡村发现》)

严打食用农产品犯罪，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明健

重拳打击制售注水牛肉、有毒有害泡发食品、伪劣农药、假冒“绿色食品”……9月14日，公安部公布5起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这也是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养殖屠宰环节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等犯罪活动的成果缩影。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们吃得放心。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成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筑牢食品安全

防线的根本遵循。

在老百姓的日常膳食中，肉、蛋、菜等农产品不可或缺。然而，某些人唯利是图、铤而走险，在农产品中非法使用违禁药物或添加剂，严重威胁消费者身体健康，不法行径突破法律红线。对此，公安机关铲除非法“黑窝点”，侦办有关刑事案件，高压严打绝不手软，依法亮剑责无旁贷。

聚焦重点，警方出击有的放矢。公安部将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违法犯罪作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昆仑”行动的工作重点，聚焦重点农产品，关注养殖屠宰环节，广辟线索来源，剑指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等突出犯罪，成功

破获一批大要案件，及时查处一批案值不大但直接影响群众健康安全的犯罪案件。

齐抓共管，多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同样令人瞩目。2021年5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基本解决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为此，包括公安机关在内的各部门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更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作，联手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食用农产品全过程监管，完善农兽药残

留全链条治理，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始终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食品安全作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来抓。让老百姓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吃得健康，更当压实食品安全的属地责任、岗位责任，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关口，强化从生产源头到上市销售的全链条监管。

唯有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才能更好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摘编自《人民网》)